

陝西省政府公報

祝銘周題



第八九四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印行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一日（星期日）

要目（本公報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
文者希各有關機關特別注意

特載

祝王席書面語詞

法規

中央公務員懲戒法

公務員退休法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

本省：陝西省戶口警捐征收規則

人事

派代：任免 調遷 獎懲

通案：爲令飭知各委員暨主席廳長秘書長視事日期

爲令飭知公務員請授勳章之標準仰知照

爲准軍風紀第五巡察團電稱巡察各縣惟隴泉縣長政績斐然請獎敘等由應准記功一次仰知照

公牘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第二大會議紀錄

大事記

特載

祝主席就職講詞

熊主席。本堂同志：此次中央對於熊主席另有重要的任務付託，命本人來承乏陝政，本人覺得非常惶恐。

本人深知陝西處境特殊，情形複雜，在抗戰期中要做到十分圓滿無缺，是很不容易的，可是各位同志，年來在賢明老成的熊主席領導之下，忍受耐勞，努力工作的結果，各方面都有顯著的成績，對於國家民族，實有不少的偉大貢獻，這是很值得欽佩和欣幸的。

今天本人想利用初次見面的機會，向諸位同志提供幾點意見：

委員長常指示我們：「最後勝利愈加接近，責任就愈加重，尤其是做行政工作的人，在抗戰期中，一方面要為抗戰努力，一方面要為建國苦幹，因此，我們希望本府各位同志，把過去幫助熊主席的良好精神與方法，在本人任內，同

樣的堅持繼續下去，更有進一步的努力。

我們作現代的公務人員，在工作方面，第一要緊的就是要能遵守和執行政府的法令，使中央所頒定的法令規章，能夠一一做到。一切制度，能夠確實建立起來，言必行，行必果，從上至下，如臂之使指一樣的靈活，這樣行政效率，自然可以加強，各項有關抗戰建國的方案計劃，才可以見着成效，然後中華民國，才能成為現代的強國，才能與歐州各風比肩媲美。

其次：我們在個人方面，必須要做到刻苦耐勞，廉潔奉公，來担当抗戰建國的工作，養成振作有為的風氣。

委座說過：「國民萎靡不振，官長敷衍塞責，軍人苟且偷安，在現在二十世紀生存競爭的時代，必難以生存下去。」最近在中國之命運上又說：「風氣轉移，實賴於社會上少數人的倡導，我們在省府中服務的各位同志們，當然就是社會上極少數的優秀份子，我們若不能刻苦耐勞，廉潔奉公，以身作則，為一般倡導，而只去苛責於那些普通的大眾，那就未免太自暴自棄，太慚愧了。整肅吏治，轉移風氣，實

在就是我們大家今後的目的和精力。

再其次：本人用人行政，向求大公，以求真才實事為

目的，各位同志，只要能忠誠服務，守法奉公，就是國家不

可求得的優良中樞幹部，本人無論主持任何機關，向來主張

是用舊人辦新事，同時我記得曾文公關於取人有兩句話，

就是要「有鄉氣，無官氣」很值得我們效法，所謂鄉氣就是

委員長所說「腳踏實地」的精神，官氣就是虛偽的

「中」與「後」的各位同志，要以「腳踏實地」的鄉氣為

箴訓，以驕奢虛偽的官氣為戒條，勤勤懇懇，足踏實地的為

國家人民服務，都成為抗戰建國柱石，那就好極了。

本年各位在熊主席領導的時候，工作成績，個人修養

已經很好，並且今後與各位同甘共苦共勞的時間也還很

長，用不着多說，不過將本平素的感想，表達出來，供各位

參考而已。現在本人對於熊主席領導大眾的勤勞勤誠，表示

敬意。今後希望熊主席，以他平日高明的寶貴的經驗，隨時

隨時給予我們多多指導，並祝諸位健康努力。

陝西省政府秘書長 劉九思

祝主席書面談話

祝主席三日接事鑰，遂長青而茂，壽如天。

本省為中華民族神地，自周秦以來，文物表遺堪稱可著，

在歷史上貢獻之偉大，實為他省之冠，此次抗戰軍興，本省

為大後方之屏障，供應軍之糧秣，無論人力物力以及財力

之險將，我全省父老皆盡其最大之努力，有最光榮之表現，

當茲盟國反攻在即，領袖爰有昭示，以最後勝利無非其

，吾人之責任愈艱重，本人奉命主領陝政，深知惕於此

，當秉誠廉潔之衷，為詳思慎慮之計，事之有利於國者上

自應上下一心，戮力以赴，集結千萬人之血汗，鞏固千萬世

之宏基，一本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之原則，集中意志，集中

力量，以達成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之目的，此種意義固為我各

界人士所洞悉，本人備歷陝鄂川甘，時逾六載，素知本省歷

練主顧，夙有良謨，各地民間甘苦，物產澆薄，亦曾潛心研

討，今後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從政，糧政，水利，交

通等要政，悉以充實民生，健全國防，樹立民治精神，奠宏

憲政基礎為職志，務期既定方針，逐漸實施，期與抗戰建國

公報

三、在職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百分之四

十

四、在職三十年以上百分之四十五

五、警務遺族年撫卹金比照前項規定再加百分之

十

第六條

在非常時期公務員遺族撫卹金除依前二條給與

外並應按現任公務員之待遇比例增給之但遺族

一次撫卹金其增給額不得超過其待遇一年總額

百分之三十

第七條

公務員在遺死口無力殮葬者應給予殮葬補助費

第八條

公務員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如左

一、妻或殘廢之夫未成年子女及已成年而殘廢

不謀謀生之子女

二、未成年之孫子及孫女但其父死亡或殘廢

不謀謀生者為限

三、受母

四、祖父母

五、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前項第一款未成年子女或第二款未成年孫子孫

女超過三人者其遺族年撫卹金應按五條之比

率再加百分之十

第九條

遺族年撫卹金之給與自該公務員死亡之次月起

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一、其妻死亡或改嫁

二、其子女已成年

三、殘廢之夫或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或死

亡

四、其孫子及孫女或弟妹已成年

五、其父母祖父母死亡

第十條

依本法得領受撫卹金之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

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之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

其應領部份或因法定事由其領受權消滅時該部

份撫卹金均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第十一條

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四款遺族之撫卹金領受權因

決定事由消滅時其撫卹金得依次移轉於其餘各款遺族領受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撫卹金領受權

- 一、褫奪公權者
- 二、背棄中華民國國職通緝有案者
-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三條 請領撫卹金之權利自撫卹事由發生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四條 請領撫卹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担保

第十五條 本法於公務官適用之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退休法 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之退休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務員指警察以外組織法規定有員額等級並經銓敘合格或准予任用採用有案者為限

第三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退休

- 一、任職十五年以上年齡已達六十歲者
 - 二、任職二十五年以上成績顯著者
- 前項第一款之年齡於長官及其他職務有特殊性質者得由銓敘部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歲
-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命令退休

第四條 一、年齡已達六十五歲者

-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致不勝職務者
- 前項第一款之年齡於警察及其他職務有特殊性質者得由銓敘部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 公務員已達第一項第一款之年齡如尚堪任職服務機關得依事實之需要報請銓敘部延長之但至多以十年為限

第五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年退休金

- 一、任職十五年以上已達聲請退休年齡而聲請退休者
- 二、任職二十五年以上成績顯著而聲請退休者

三、任職十五年以上已達命令退休年齡者命令退休者

四、任職十五年以上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致不能勝職務而命令退休者

五、因公傷病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能勝職務而命令退休者

前項第五款之公務員如任職未滿十五年者其領受年退休金額以滿十五年論

第六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一次退休金

一、任職五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已達命令退休年齡而命令退休者

二、任職五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致不能勝職務而命令退休者

三、任職五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致不能勝職務而命令退休者

年退休金之數額按該公務員退職時之月俸額合成年俸依左列百分比率定之

一、任職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四十命令退休者百分之五十

二、任職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四十五命令退休者百分之五十五

三、任職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五十命令退休者百分之六十

四、任職三十年以上聲請退休者百分之五十五命令退休者百分之六十五

長聲聲請退休或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除依前項規定外再加百分之十

長聲聲請退休或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除依前項規定外再加百分之十

第八條

一次退休金之數額按該公務員服務年資計每滿一年給與退職時月俸一個月之退休金其未滿一年而達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但長聲再加百分之十

一、任職五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已達命令退休年齡而命令退休者

第九條

在非市時期退休人員依前二條給與退休金外並按現任公務員待遇比例增給之但一次退休金其增給額不得超過其待遇一年總額百分之四十分止

第十條

年退休金之給與自退職之次月起至權利消滅之日止

第十一條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連續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請領退休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者 (三)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年退休金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領受年退休金後再任有俸薪之公職者
前項第一款之公務員於再請退休時得依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改定年退休金

第十四條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担保

第十五條 退休人員本人其配偶及直系血親屬現在任所者於回籍時得視其路程遠近親屬年齡由最後服務機關給與旅費

第十六條 本法除關於命令退休之規定外於政務官運用之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 推進軍隊合作事業工作聯繫

辦法

一、軍事委員會政治部 為會同推進軍事合作事業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所稱軍隊合作社指軍事委員會所屬各部隊機關學校官兵職工員生等所組織之合作社而言

三、各軍事部隊機關學校除參加戰鬥序列部隊應不准設立合作社外如有設立之必要應依照軍事委員會所屬各部隊機關學校設立合作社原則之規定向政治部呈請登記領得登記證後方得成立所在地主管機關辦理此類合作社登記時應先查驗有無政治部之登記證各社辦理變更解散清算登記時亦同

四、政治部辦理軍隊合作社登記每月應將各社社名社址理登

事人數及理監事主席姓名社員人數每股金額共認股額已繳股額等列表分送社會部及各省市政府查照

五、政治部得隨時派員或派洽社會部及各省市政府指派合作工作人員依照軍事委員會所屬各部隊機關學校合作社監督考核辦法視導各軍隊合作社其視導結果送報政治部備查

六、各級合作社等機關工作人員除依前項規定辦理視導工作外得依合作法令指導各軍隊合作社各社應接受其指導

七、本辦法經政治部洽商同意後施行

本省法規

陝西省應戶警捐征收規則

卅三年三月七日第一次省政會議決公布

第一條 本省徵收警捐各縣市均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徵收之

第二條 征警捐之機關在各縣為縣地方款稽征處在西安

為西安市政處稽征局

第三條 警捐征收按營業者資本額之多少訂定警捐征收等

級捐率及規定每月捐額按月征收之

捐率徵收依表列等級規定不得附加

第四條 營業資本之計算按照實際供營業使用之資本為標準凡固定流動各資本以及營業生財公積金等項均以營業資本論

第五條 凡新開業之營業者須於開業十日以前開具左列事項稟請經征機關查定捐額

一、營業種類

二、商店名稱及所在地

三、營業人姓名籍貫及住所

四、營業資本額

稟請書式由省政府規定發交縣市印製應用

第六條 凡政府直接公營事業及肩挑負販之營業者免征警捐

第七條 經征機關對於舊有開辦各種營業之資本認為有應行調查之必要時得隨時派員調查調查時得隨時其有關證據等件營業人對於佩有該縣(市)處(局)

證章並携有調查證件之人員執行職務時不得藉詞拒絕

第八條 營業商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十日內申報經征機關查核備案

- 一、變更營業種類商店名稱
- 二、歇業停業及轉頂
- 三、增加資本

第九條 應納月捐應於本月一次繳清不得拖延如有中途歇業其營業不滿一月者應納月捐仍作一個月計算

第十條 每月警捐逾期不繳者依左列之規定加收滯納罰鍰

- 一、逾限一月者傳催飭繳
- 二、逾限二月者加收百分之十
- 三、逾限三月者加收百分之二十並得強制執行之

第十一條 營業商戶有左列之行爲者分別處以罰鍰

- 一、不於規定期限內填報歇業停業轉頂及變更營業種類商店名稱者除責令補辦外並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鍰

二、不於規定期限內填報開業資本額及增加資本額或違抗經征機關調查檢查帳簿者經征機關得逕行決定其資本額或捐額責令繳足捐款並處以應補捐款一倍至二倍之罰鍰

三、希圖逃捐而偽造帳據或虛偽填報資本額者除責令繳足捐款外並處以應補捐額二倍至五倍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應送法院訊辦

四、抗不繳納捐款者得強制執行並得處以應納捐款三倍至五倍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勒令歇業或停業

第十二條 依本規則第十條加征之滯納罰金及第十一條所處之罰鍰應悉數充作正款解繳公庫

第十三條 警捐收據及罰鍰收據分收據繳存根三聯收據聯製給納捐人繳查聯呈送省政府存根聯存經征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前條收據式樣由省政府規定發交各縣市印製加蓋印信以便應用每次印製票據須將數目字號報請登

附錄

第十五條

經征機關應按月造具捐款收支及票照用存月報表各二份連同票照繳查辦於每月月終十日以內呈送本府審核存轉

第十六條

查捐每年得舉行普查一次數實征收

第十七條

經征機關查及調查人員不得藉端舞弊藉端需索收受賄款被查商戶亦不得串通舞弊行使賄賂違則依法究辦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後施行

陝西省商戶警捐征收等級標準表

等級	本類	捐額	備
1.	五十萬元以上者	1000元	凡商戶資本額以此級為最高標準數
2.	四十萬元以上未滿五十萬元者	800元	
3.	三十萬元以上未滿四十萬元者	600元	
4.	二十五萬元以上未滿三十萬元者	500元	
5.	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二十五萬元者	400元	
6.	十五萬元以上未滿二十萬元者	300元	

甲.	十萬元以上未滿十五萬元者	200 300	00 00	
乙.	五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	100 200	00 00	
丙.	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	40 200	00 00	
丁.	五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	10 000	00 00	
戊.	一千以上未滿五千者	8 200	00 00	
己.	三百元以上	6 100	00 00	凡戶數不滿一戶者，其數按基本戶數計算，其數在戶數總數下，其數在戶數總數下。

人事

派代

二月二十八日至三月五日

派喬 誠代理本府秘書處主任秘書
 派黃重軒代理本府秘書處主任秘書
 派張鏡波代理本府秘書處主任秘書

派馮慶程代理本府秘書處主任秘書
 派陸 昂代理本府秘書處主任秘書
 派陳懷德代理本府秘書處主任秘書
 派李健夫代理本府秘書處主任秘書
 派謝金銘代理本府秘書處主任秘書
 派姚斌全代理本府秘書處主任秘書
 派吳和之代理本府秘書處主任秘書

派俞世傑代理本府秘書處總務科事務股主任科員

派計慶生代理本府秘書處委任秘書

派陸國鈞代理本府設計考核委員會秘書以荐任待遇

任免

派任本府秘書長林樹恩兼本府設計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派任本府委員楊爾瑛兼本府設計考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派任李鴻侯為本府軍事征用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派任田毅安為本府軍事征用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派任本府委員張大同兼本省動員會議常務委員

派任錢壽潛為本府駐渝辦事處處長

派任鄭炳南為本府物價管理委員會主任秘書

派任趙維之為本府參議

派任趙志山為本府參議

派任郭長壽為本府顧問

派任樓復基為本府參議

派任張振國為本府參議

派任熊道琛為本府參議

派任戴頌千為本府軍事征用管理委員會主任秘書

本府設計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辜仁發辭職應予照准

本府設計考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馬凌甫辭職應予照准

本府駐渝辦事處處長李善謀因事辭職應予照准

本府物價管制委員會主任秘書第四組主任胡寄聰呈請辭職

應予照准

本府軍事征用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張迺成呈請辭職應予照

准

本府秘書處主任秘書孫新彥呈請辭職應予照准

本府秘書處總務科科長顧和謙呈請辭職應予照准

本府秘書處技術室主任劉政因請辭職應予照准

本府秘書處總務科科長顧和謙呈請辭職應予照准

本府秘書處總務科科長顧和謙呈請辭職應予照准

本府秘書處主任秘書汪道化呈請辭職應予照准

本府秘書處主任秘書汪道化呈請辭職應予照准

國受雜用物品供銷處處長張鋒伯呈請辭職應予照准

會計稽核委員會主任秘書謝存政呈請辭職應予照准

會計稽核委員會主任秘書馮履程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軍需秘書處主任秘書李蔭蘭久不到職暫予停職

本府秘書處編譯室主任熊道琛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本府教育廳秘書主任劉尊與呈請辭職應予照准

調 遷

本府秘書處人事科科長胡寄德赴滬受訓在該員受訓期間派薦

任秘書周榮光代理人事科科長

本府參議編輯之調兼西安市日用品供銷處處長

本府民政廳一等科員夏煥宸調升為主任科員

本府教育廳督學劉安國調升為主任秘書

本府財政廳委任觀察趙恕心調任第四科交代股主任科員

獎 懲

本府建設廳會計主任吳隆三三十二年度全年未請假曠職應予

記功一次以示獎勵

本府建設廳科員劉德明三十二年度全年未請假曠職應予記功

一次以示獎勵

本府建設廳科員陳福亭三十二年度全年未請假曠職應予記功

一次以示獎勵

本府建設廳科員李親三三十二年度全年未請假曠職應予記功

一次以示獎勵

本府建設廳事務員張天倫三十二年度全年未請假曠職應予記

功一次以示獎勵

本府建設廳事務員陳漢屏三十二年度全年未請假曠職應予記

功一次以示獎勵

本府建設廳書記趙厚菴三十二年度全年未請假曠職應予記功

一次以示獎勵

本府建設廳書記李嘉璿三十二年度全年未請假曠職應予記功

一次以示獎勵

公牘

通案

陝西省政府代電 二十三年三月四日

各專員會審案。案奉行政院本在丑有電節開：「本院（

250）次會議決議：任命魏紹彭昭賢李崇年王友直陳慶瑜

劉德鍾劉嘉如馬錦福楊瑞英張大同劉楚材孔令恂為陝西省政

府委員官制擬定擬請該省政府主席。彭昭賢兼民政廳長，李

崇年兼財政廳長，王友直兼教育廳長，陳慶瑜兼建設廳長，

劉德鍾仍兼財政廳長，並任命林樹恩為秘書長。特電知照等

因，奉此。經呈准前駐滬公使於三月三日移交，紹周偕同各

委員即於同日先行到府視事，除呈報並分別函電外，合行電

仰知照。此電。政府主席魏紹周宣文。

案五兩。以上各案

陝西省政府代電 第八九四號 公牘

銓敘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秘人考字第二二二二號
三十三年三月三日

為奉行政院令知公務員請獎勵章之標準仰知照內

令各行政督察專員
縣 署 長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二月八日義人字第二六二二號訓令內開：

「奉國民政府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檢文字第六六

號訓令開：據稽勛委員會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會議

字第三號呈稱：查勳章條例第五條規定授予公務人員

應具之條件凡九款，其第八款規定「中央或地方官吏

在職十年以上成績顯著者」之勳績，除政務官外，須

經任職十年以上五次考績總分數均在八十分以上，或

五次考績成績列特優者為限，第九款「襄助治理賢勞

卓著迭膺功賞者」之勳績，須其事蹟確有裨益於國家

社會，由原服務機關遞轉國民政府核准公告或准予備

一五

案在兩次以上者為限，前經呈奉鈞府核准備案並歷經照辦有案。惟第五條第一至第七各款規定之助績，尚無具體標準審議，至感困難，茲擬對於引用此項條款請授助章者，除政務官外，以具有確切事蹟及證明文件，經國民政府或主管院會獎有案足資證實其有助勞於國家社會者為限，如僅有表填廣泛之服務經歷與長官考語，而無可以引證之確切事蹟，未便認為合於上列各款之規定，以示限制，俾與同條第八第九兩款之規定，實嚴得其平允。上述標準，曾經本會第八次委員會議決通過。理合呈請鑒核備案，通令施行。等情，案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一

等情，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第三十三號 二十三年三月五日

為准軍風紀第五巡察團三十三年二月十一日具報，政績斐然電請獎叙等由，應准記功一次，仰知照。此令。令醴泉縣長冷剛錄。

案准

軍事委員會戰區軍風紀第五巡察團三十三年二月十一日具報紀務代電開：

「查醴泉縣長冷剛錄誠實寡言，品操端方，辦事踏實，弊絕風清。茲將該縣長各項工作成績簡陳如下：（一）民政部份，清查戶口，加強守望，舉行巡查聯防會哨，使匪奸無不斂跡，縣境賴以安寧。（二）整理財政，增加稅收，清理公產等，均獲良好效果，尤其二十三年度推行節儲，籌備兩盟勝利公債，計達一百八十二萬一千九百元，美金一萬元，並解交清楚。（三）建設水利，修築沮惠渠工程告竣，可灌田四千餘畝及整築望乾橋及縣城內外道路，改良棉花增

產頗鉅。(四)提倡教育，以籌縣教育經費，督導學
齡兒童入學，經常在九千七百餘名以上，佔全縣年齡
兒童百分之七十強，三十二年度曾得教育部一等獎學
金七千元。(五)關於禁政，組織煙毒檢查隊，於三
十二年七月十一日兩次總檢查，共緝獲煙案十一起，
煙犯十二名，及零星緝獲煙案十四起，煙犯十九名，
均交軍法室依法懲辦，嚴飭保甲具連坐切結，樹立禁
風。(六)役政公平，民衆稱頌，自二十六年至三十
二年止，共撥交甲乙級壯丁一萬二千七百七十二名，
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切合實際。(七)三十二年征糧
虛數雖少，經查絕無懸竇，而夏禾歉收，民食本虛，
軍賦公平各糧，較他縣比額竟有高至五倍之多，催征
十分困難，但一面體恤民艱一面進行應辦，亦頗得民
衆好感，以上七項，成績斐然。茲依照巡察團組織規
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擬請陝西省政府獎勵等由
，經查所稱各節，尚屬實在，相應電請查照，酌予獎
發，以利有功，並希見復為荷。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八九四期 公報

等由，准此，經核會合，應准記功一次，以資鼓勵，除電復
並通知民政廳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陝西省政府指令

府秘人考字第〇〇〇一九號
三十三年三月七日

令饒遊縣縣長馬紹中

為呈請解釋奉頒公務員平時考核紀錄表疑義請察

核示遵以便辦理由

呈悉。茲分別指示如下：

(一)公務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係由主管人員按月考核記
錄，按校人事管理員查核，每半年即根據表列分數填
送公務員平時成績考核結果彙報冊，工作每月紀錄二
次，操行與議每半年紀錄一次，原表即存縣府，無庸
齊送，但彙報冊遇有疑問時，得開閣該表查核。

(二)工作考核分數，工作最高不得超過五十分，操行學體
分數最高不得超過二十五分，再工作不及三十分，操
行或學體有一不滿十五分者，仍以不合格論，其記分

數標準，得參照評定公務員成績等級及分數參考表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三月七日下午三時

地點 陝西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祝紹周 彭昭賢 王友直 陳慶瑜 劉登鐘 楊爾瑛 孔令恂 劉楚材 劉萬如 張大同

列席 秘書長林樹恩 省黨部書記長章兆直 保安處處長徐經濟 會計處會計長余榮池 水利局局長孫紹宗 衛生處處長楊錫慶 驛運管理處處長歐墨林 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尹樹生 財政廳代表何家駿 社會處代表段民

主席 祝紹周

秘書長 林樹恩 紀錄 蘇濟生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

據會計處呈：為社會處衛生處及本處等機關所擬三十二年度超支辦公費彌補辦法，列表附呈，請核示等情，除准如擬辦理外，請公鑒案。

二 主席報告

據衛生處呈：為奉令代辦本省地方衛生人員動員抽籤，所需臨時費一萬零四百一十三元五角，請核准由三十三年度衛生事業臨時費項下撥發歸墊，等情，經飭據會計處核核尚合，可否如擬撥支，發請鑒核前來，除照准外，請公鑒案。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次序	三
主席發言	主席發言	主席發言	主席發言	主席發言	主席發言	主席發言	主席發言	主席發言
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提議長官	提議長官	提議長官	提議長官	提議長官	提議長官	提議長官	提議長官	提議長官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議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三月十日下午三時
地 址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祝紹周 彭昭賢 王友山 陳慶瑜 劉世鍾 楊爾瑛 孔令恂 劉楚材 劉詩如 張大同
列席	秘書長林樹恩 省黨部書記長章光直 會計處會計長余肇池 保安處處長蔣晉鴻 水利局長孫紹宗 衛生處處長楊德慶 廣運管理處處長駱墨林 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尹樹生 財政廳代表何家駱 社會處代表嚴民達
主 席	祝紹周
秘書長	林樹恩 紀錄 蘇濟生
一 報告事項	
二 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	
討論事項	
次序	提案長官
一	案
主席提議	據教育廳呈：為會商修訂公務員進修實施辦法草案。請核等情。經飭據秘書處法制室核簽意見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主席提議	據教育廳呈：為擬將教育部分配本省民教館收音機五架所需補助費一萬五千元，由三十三年教育文化臨時費項下支解，以便訂購，請核示等情。經飭據會計處核簽，似可如擬撥收。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情形	決議：照會計處核簽意見辦理。
備 考	

三	主席提議 據財政廳呈：為該廳視察員石道遠因公受傷，所用醫藥費二千五百一十元，請准由第一預備金項下撥支歸墊等情；經飭據會計處核議，似可照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照會計處核議意見通過。
四	主席提議 據衛生廳呈：據衛生事務所呈：本年春季痘預算書，計需費九萬六千八百元，請公決案。	決議：由衛生事務所核議意見通過。
五	主席提議 據子爵長友等會簽呈：為奉交審查本省示簡縣計劃大綱一案，經經會同審查，擬具意見，請核示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六	主席提議 准大省新編生動促進會電請將行丁二一九一號新編十週年紀念所需用，仍照原編預算撥發，以資彌補等由，經會計處核議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礙難照准。
七	主席提議 准大省新編生動促進會電請將行丁二一九一號新編十週年紀念所需用，仍照原編預算撥發，以資彌補等由，經會計處核議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礙難照准。

本週大專記

三月六日至十二日

西安各界盛大宴會

西安各界首長地方士紳，臨參會議員，銀行工商界鉅子，二百餘人，五日下午四時，在西安招待所大廳舉行宴會，設宴歡迎主席暨其夫人，以及行將履新之各主任委員。

員新蒞省之晉陝區重慶觀察，省府新任之各廳委，由張翔鶴代表致歡迎詞，並盛稱祝主席履新在陝南貽願地方滋勳績，祝夫人之賢德，以在之權威，為全陝地方造福，主席答詞，對各界歡迎盛意，表示感愧，謂此次奉命主持

陝西商會聯合會，五日召開第三次理事聯席會議，計到各縣理監事二十餘人，提案五十餘件，內容多關稅收及物價問題，與一般商業興衰問題。

討論稅收物價問題

省商會聯合會，五日召開第三次理事聯席會議，計到各縣理監事二十餘人，提案五十餘件，內容多關稅收及物價問題，與一般商業興衰問題。

各方電賀主席就職

祝主席視事後，黨國先進及友好，紛電致賀，茲摘數電如後，(一)于右任電，(二)關上梅開，關中春暖，新命特頒，無任欽遲，肅電致賀，並候政祺，(三)陳果夫電，(四)榮膺大命，佇候新猷，特電致賀，(五)許世英電，(六)榮膺府，衆望僉符，經文緯武，幹濟時艱，(七)張羣電，(八)欣聞新命，開府關中，近接德隣，遠矜明績，(九)他如吳鐵城，蔣鼎文，閻錫山，孫連仲，何成濬，鄧錫侯，湯恩伯，鄧寶珊，何柱國，谷正倫，孫蔚如，馮欽哉，萬耀煌等。

均電申賀。

主席召商聯會理監訓話

祝主席於七日召集商聯會各理監事，到會訓話，略謂：陝西目前最大問題，乃物價之波動，究其波動原因，實由於供不應求運輸困難，成本增加所致，嗣後政府當力謀調劑，消除流弊，希望同胞以國家觀念為重，輕利重義，培養商業道德，又謂：無論中央與本省稅收機關，除於法定稅款運費外，倘有需索誼詐者，望同胞隨時舉發，政府決予懲治。

王教育廳長訓勉僚屬

教育廳王廳長友直，廿日晨十時，召集廳內全體職員訓話，勉以奉公守法，恪盡厥職，辦公接洽時間，作事必要迅速，對於職員之進修方面，尤再三致意。

沈部長抵西安視察

農林部沈部長鴻烈，廿日晨十時抵西安，祝主席及各界耆長等百餘人，在站歡迎，沈部長下車後，即赴西京招待所下榻，據沈部長語記者，此行係考察陝豫兩省春耕增產近況。

監督專管機關，謀普遍推廣。

谷主任委員視事

陝西省黨部主任委員，中央特派中委谷正鼎繼任，谷氏已於本月六日到部視事，並在大禮堂召集該部全體同志訓話。

精神總動員紀念會

陝西各界慶祝國民精神總動員五週年紀念會，定於本月十二日晨八時，在新城大廣場舉行，會後往中山門外北城壕植樹，各機關團體代表均往參加。

高普檢考四月舉行

本年高普暨普高檢定考試，考試院動請各省市縣海軍固定考試時期，茲悉陝西已定每年四月為固定考期，本年考試於四月廿三日起舉行，四月六日報名截止，報名處仍在教育廳。

軍公糧布袋節約

本省糧政局為儲運軍公糧，每年均須定製大批布袋，去年在西安定製布袋，每條工料費為四十五元，本年繼續定製，原有廠家以成木高漲，提高為六十四元八角，現視主席為力求節約公帑，已經與軍需局汪局長花紗布管制局馮主任洽商，備製布袋，每條工料費，計價均在四十五元以下，與估定價格比較，可節省庫帑二千七百餘萬元。

主席視察省府內務

本報昨接省府消息，主席視察省府內務，極為重視，於十一日晨八時，由主席率領秘書長等，至各廳處巡視，並多所垂詢，關於工作情形，亦有指示之處，歷兩小時，始行竣事。

陝西省政府公報簡章

- 第一條 本報以公佈法規命令及關於全省興革要政爲主旨中央各院部會及本省各廳處局之主要政令均刊載之
- 第二條 凡由本報公佈文件與印文同一有效
- 第三條 爲適應戰時需要及節省資力凡本府及直轄各機關文件之有通行性質或例行者由本報儘量刊佈不另行文
- 第四條 凡由本報公布之法令除有專條規定施行日期者外本城以登公報之日起各縣以公報遞到之日起發生效力
- 第五條 各機關送閱之公報均由本府秘書處編譯室直接遞寄
- 第六條 各機關收到之公報應按期妥爲歸檔保存並於交案內交代明白
- 第七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